

第九章 釋簡牘制度及書寫

以上所述，均以考釋簡文爲主。至簡之制度及書寫方式，理應有所論述。惟檢署之制，王國維氏考證綦詳，勿容贅述。（簡牘檢署考）茲篇所論，乃就余簡中之特異者舉出，蓋以作本篇結論，與王氏若有出入，不之計也。今分五項言之。

一、簡端之缺口及鑿孔 例如第一簡上端左右，均有缺口，直七釐，橫三釐，作半圓形，左右相同。缺口下爲簡文，上留空白，約長三三釐，類似今之籤狀。缺口中有摩擦遺痕。第二十五簡下端鑽一圓孔，徑三釐，底端約十釐。其與第一簡之缺口，必同爲有意義之製作，毫無可疑。但其穿孔何用，吾人試求之於現在出土之實物，及古傳記所云，不難推知也。據斯坦因氏在西域考古報告書中所述，於一九〇一年在尼亞廢墟中發現楔形木牘甚多，上書佉盧文字，咸用大小相等之兩木片相合，一端削成方形，一端削尖，尖端鑿一孔，文字書於一片之裏面，上面木片近後愈厚，隆起處鑿一方槽，爲泥封之所，再以兩股相絞之麻繩穿過孔，引至右手方頭處，緊縛兩片，纏束於方槽中，加泥封之，所以防止私拆函件也。（向譯斯坦因西域考古記六二頁並第三十八圖）按斯氏研究之結果，稱佉盧文字在西紀初至第三世紀，印度西北部貴霜王朝通用之文字。但同時又發現有「鄯善印記」及中文木牘，（同上第四十四圖）斯氏認此種文具原出遠東，即爲由中國所傳入於尼雅者。例如敦煌樓蘭所發現者，其泥封形式，與此正同，可爲證也。按中國傳記所載，亦可證明楔形牘爲古法之遺存。楊慎外集云：『古人與朋儕往來者，以漆板代書帖，又苦其露泄，遂作二板相合，以片紙封其際，故曰簡板，或云尺牘。』（格致鏡原卷三十七引）按楊慎爲明人，時代較近，然其稱述則必爲古法。但漢時木牘束繩以泥封，後世則以紙封耳。又居延海近發現木牘頗多，形式大小長短雖不一致，而其使用之方式，例如鑿槽束繩封泥，則大抵相同。現陝西山東出土之泥封，背面均有繩紋可證也。則余第二十五簡下端之鑿孔，爲穿繩束簡之用，可互證而知也。不過余簡